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项目名称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生产服务公司）																										
项目简介	<p>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由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 3.24 亿元。</p> <p>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单位名称</td> <td style="width: 30%;">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25%;">地址</td> <td style="width: 20%;">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td> <td>用人单位规模</td> <td>大中型企业</td> </tr> <tr> <td>组织机构代码</td> <td>91340421799820906x</td> <td>经济类型</td> <td>国有经济</td> </tr> <tr> <td>职业卫生管理人员</td> <td>专职人员 1 人</td> <td>职业卫生管理部门</td> <td>安监处</td> </tr> <tr> <td>生产班制</td> <td>白班制</td> <td>周工作时间</td> <td>5 天</td> </tr> <tr> <td>主要建筑物</td> <td colspan="3">                     一矿支护区：管件加工车间、工字钢加工车间、U 型棚加工车间、烘炉房车间、锚索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小木工房、钻床车间；二矿支护区：铆焊加工车间、调直区、旧料修复车间、木材加工车间、锚索加工车间、钻床车间、手选区；刘庄支护区：铁料加工车间、木料加工车间；口孜东支护区：金属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办公楼、风动工具维修车间、修旧场地、火炉房。                 </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	建设单位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规模	大中型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799820906x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专职人员 1 人	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安监处	生产班制	白班制	周工作时间	5 天	主要建筑物	一矿支护区：管件加工车间、工字钢加工车间、U 型棚加工车间、烘炉房车间、锚索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小木工房、钻床车间；二矿支护区：铆焊加工车间、调直区、旧料修复车间、木材加工车间、锚索加工车间、钻床车间、手选区；刘庄支护区：铁料加工车间、木料加工车间；口孜东支护区：金属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办公楼、风动工具维修车间、修旧场地、火炉房。		
	单位名称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																							
	建设单位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规模	大中型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799820906x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专职人员 1 人	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安监处																							
	生产班制	白班制	周工作时间	5 天																							
	主要建筑物	一矿支护区：管件加工车间、工字钢加工车间、U 型棚加工车间、烘炉房车间、锚索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小木工房、钻床车间；二矿支护区：铆焊加工车间、调直区、旧料修复车间、木材加工车间、锚索加工车间、钻床车间、手选区；刘庄支护区：铁料加工车间、木料加工车间；口孜东支护区：金属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办公楼、风动工具维修车间、修旧场地、火炉房。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安海蛟、张铭庆、张立召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9月24日~29日
单位陪同人	李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煤尘、木粉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高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的有二矿综修车间气焊工、口孜东车间机修班组电焊工，其他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的有：一矿支护区切割工、木工、手选工，二矿手选区拣研工、钻床车间钻床操作工、电焊工、锚索加工车间锚索切割机操作工、木材加工车间木工，刘庄矿木材加工班修锯工、带锯操作工、平台锯操作工、手动电锯操作工，口孜东支护区木材加工车间跑车带锯工、修锯工和普通带锯工；其他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分项结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公司总体布局符合要求；</li> <li>2、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要求，粉尘点合格率 57.7%，岗位合格率 57.7%；噪声岗位合格率 57.1%。</li> <li>3、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基本符合要求，部分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不合格。</li> </ol>		

4、该公司职业卫生现场管理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现场调查时发现部分劳动者在进行作业时未按照要求配备防尘口罩、防护耳塞，警示标识设置数量不全，未在烘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及相连锁的事故通风装置。该公司未配备应急药箱，未设置公告栏，未在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牌。

5、该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2018年体检率仅为65.6%。体检项目仅针对粉尘、噪声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未针对劳动者接触的化学物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该公司辅助用室设置情况符合要求。

7、该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及其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未针对高温、一氧化碳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应急演练，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8、该公司健康监护结果与检测结果关联性分析不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2016年和2017年未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9、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结果为：职业健康工作未达标单位。

## 建议

### 1 持续改进性建议

####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1) 在焊接作业点配备移动式除尘器；

(2) 在手选作业区煤炭、矸石落料点下方处设置密闭式收尘罩，在落料点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3) 增大口孜东锚索切割作业点处除尘器的通风量，为避免风流紊乱，可调低或关停该点上风侧的轴流风机。

(4) 在木材切割机房设置全面通风设施进行通风换气，定期对工作场所地面锯末进行清扫，避免二次扬尘，在木材切割机处设置局部通风除尘设施，控制木材切割机产生的粉尘对工作场所的污染。

(5) 对于进行机械通风的车间，其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有效排出工作场所产生的化学毒物和粉尘。

(6)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运行良好。

#### 1.2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该公司应针对烘炉房产生的一氧化碳、高温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最少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 该公司应烘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检测报警装置应与事故通风装置相连锁。

(3) 该公司应在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应急药箱。

#### 1.3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该公司应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2) 该公司应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3) 该公司应在工作场所醒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4) 该公司应根据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进行完善。</p> <p>1.3 职业健康监护</p> <p>(1) 该公司应对新录用人员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于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不得安排其所禁忌的作业。</p> <p>(2) 该公司应对离岗人员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如有需要，应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无偿提供给劳动者。</p> <p>(3) 对公司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周期和检查项目应符合 GBZ 188-2014 的要求。</p> <p>2 持续改进性建议</p> <p>(1) 该公司部分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超标，应加强对劳动者配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发现过期、作废、无效的防护用品应立即督促其更换。</p> <p>(2) 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3)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布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不断对职业卫生档案进行完善。</p> <p>(4)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确保其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2018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邀请 3 位职业卫生相关专家，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及专家参加了会议。</p> <p>与会人员听取了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情况的介绍；听取了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展</p>

现场检测及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过程的汇报。通过现场查看和相关资料查阅，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DB34/T 2752-2016）的要求，其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关键控制点的确定，符合用人单位生产系统实际情况，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评价结论较客观、可信。

#### 二、修改建议

- 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及 2016、2017 年度职业病危害相关检测资料；
- 2、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合理划分评价单元；
- 3、补充完善工作日写实内容；
- 4、其他修改内容根据会议专家建议进行辨识修订。

#### 三、评审结论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审核后，同意“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2018 年 11 月 18 日